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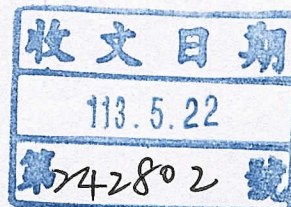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秀純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140
傳真：(02)33437135
電子郵件：np168@mohw.gov.tw

40460



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監字第113356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」，轉請貴機關評估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4月29日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9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2年9月20日以衛部監字第1123560652號函（諒達），轉知「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試辦計畫」，除屏東縣及臺東縣參與試辦外，基隆市、南投縣及嘉義縣等縣市亦陸續響應。
- 三、為能擴大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，建請貴局（處）參考旨揭計畫予以評估，如評估後有需求，可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（04-22917272分機8300廖組長）洽詢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內政部業於113年3月25日台內團字第1130012128號函同意

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旨揭計畫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部社會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邱泰源

儲蓄互助社辦理

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積極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，提供基層及弱勢民眾運用自助互助力量，並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，以利及時獲得相關給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共同辦理單位：

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發起，並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（以下稱本協會）、各儲蓄互助社及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依據「儲蓄互助社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辦理公益事業項目為本協會任務之一，次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」之「辦理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業務」獎勵項目，讓具有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的原住民社員，可簡便獲取所需週轉資金，因應急需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考量國民年金保險係以無法參加勞保、軍保、公教保及農保等社會保險為對象，而這些人當中，有許多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。此外，經統計其中原住民被保險人，收繳率較一般民眾更低。因此，本計畫實施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弱勢被保險人喪葬給付案件：

對於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致無法請領喪葬給付之弱勢民眾，依據地方政府個案轉介作業，經評估適格之個案，請儲蓄互助社

以周轉金方式，協助繳清欠費，以請領相關給付（流程圖如附件）。

二、協助原住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案件：

對於原住民社員同時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者，如需繳納欠費，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」，可向儲蓄互助社申請「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」，至貸款利率，得視個案狀況決定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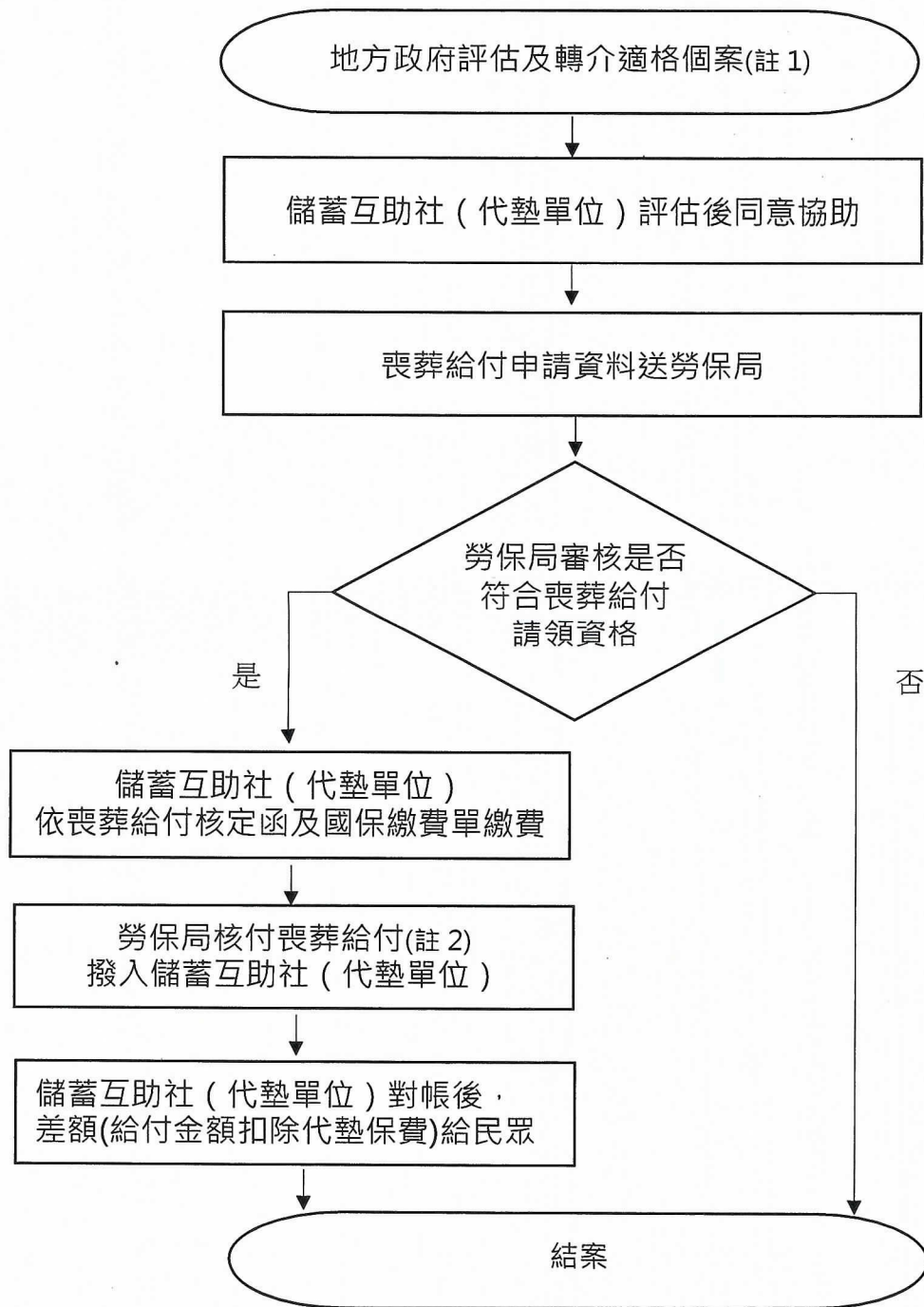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透過儲蓄互助社的服務，以及地方政府評估轉介，將促進儲蓄互助社的推廣，並強化與社區或其它組織之互動與緊密性，提高社區認同與瞭解，並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，發揮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，造福社會民眾。

伍、計畫之實施：

本計畫於本協會通過後實施。

儲蓄互助社辦理

弱勢被保險人喪葬給付案件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評估內容除考量被保險人家戶經濟狀況，亦考量欠費金額，以喪葬給付(扣除利息後)大於欠費，或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案家為優先。
2. 喪葬給付勞保局將扣抵利息後再行匯入。